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易字第74號

01  
02  
03 上 訴 人 何永春  
04 林金進  
05 何純良  
06 莊友利  
07 黃呈筆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王新勝  
10 張耀羚  
11 0000000000000000  
12 魏國朋  
13 吳文仁  
14 鄭文壽

15 共 同

16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  
17 李柏毅律師  
18 華育成律師

19 上 訴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 0000000000000000  
21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 
22 訴訟代理人 章修璇律師

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 
24 年5月6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25 主 文

26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四項中關於「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  
27 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一  
28 〇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止」。

29 理 由

30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  
31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
01 文。

02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  
03 予更正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06 勞動法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

08 法 官 邱靜琪

09 法 官 高明德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  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15 書記官 郭彥琪